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02 日台文(三)字第 093006987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台文(三)字第 09400682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台文(三)字第 0950136564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指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學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其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之。
- 四、本辦法第六條所稱國內親屬，指國內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留學生本人為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 五、留學生本人有轉學，或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有變更通訊資料等相關事項，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六、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 七、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事宜，作業手續費用由本部負擔。